

#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柳东环责改字〔2021〕13号

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0753718690Q

住所：柳州市河西路2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杜少华

接市民投诉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7日凌晨0时0分对你公司承建的柳东新区南庆安置区（三期）工程项目12#~19#楼、幼儿园及地下室项目进行现场调查，发现你公司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，且未持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。

以上事实，有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、柳东新区南庆安置区（三期）工程项目工地现场勘察图1份、现场照片证据2张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在城市市区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一）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，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，抢修、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；”、第二款“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持有所在地

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，并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